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西市监价罚字〔2020〕8号

当事人：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第十三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91X0XH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31号2F-24商铺

负责人：谢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同经营场所

根据工作安排，我局于2019年12月5日至2020年1月8日，对你单位的价格行为进行了检查。经查：

1. 2019年12月5日，你单位在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31号2F-24号商铺经营时，销售馥蕾诗红茶紧致修护精华礼盒，宣传称：“原价1462”实际没有销售。上述行为违反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15号令）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销售馥蕾诗红茶紧致修护精华礼盒，存在“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价，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诱骗他人购买”的行为。

2. 2019年12月5日，你单位在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31号2F-24号商铺经营时，销售馥蕾诗萄醉瑰丽香皂及馥蕾诗维他果萃随行礼盒等11种商品未标明价格。上述行为违反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商

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8号令)第九条的规定,销售馥蕾诗萄醉瑰丽香皂、馥蕾诗维他果萃随行礼盒等11种商品不明码标价,存在不标明价格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19年12月5日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12月12日询问笔录,该单位销售统计表,证明当事人销售馥蕾诗红茶紧致修护精华礼盒,宣传中所称原价1462元为虚构。涉嫌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2. 2019年12月5日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12月12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馥蕾诗萄醉瑰丽香皂、馥蕾诗维他果萃随行礼盒等11种商品未标明价格。涉嫌不标明价格。

我局于2020年1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京西市监价罚告(2020)3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不标明价格;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价格违法行为。该价格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

2020年1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当事人销售馥蕾诗萄醉瑰丽香皂、馥蕾诗维他果萃随行礼盒等11种商品不标明价格的行为已改正。馥蕾诗红茶紧致维护精华礼盒已停止销售。符合减轻处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

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一）项、《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1 警告；2. 罚款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行政处罚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